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 暨清單提列重點

提報單位：國防部軍備局

使用時間：1 5 分 鐘



綱目

- 列管軍品範圍
- 列管軍品認定
- 列管軍品檢討及公告
- 列管軍品清單提列重點



列管軍品範圍

列管軍品：指具有一定研發、產製、維修潛能或能力技術門檻，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，並符合軍用規格之「武器及彈藥」、「作戰物資」及「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」，以「列管軍品清單」公告列管。

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

一、列管軍品編號：1101-4-16-1-2-○○○○

二、列管軍品名稱：

(一)中文：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

(二)英文：Transmitter/Ground Radar

三、列管軍品種類：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

四、列管軍品範圍：戰備支援之雷達

五、列管軍品等級：二等列管軍品

六、列管軍品層次：主要次系統

備註：1. 實際需求：產製(研發、產製、維修)

2. 適用裝備：○○雷達

武器裝備是一種結合各類科技(機械、電子、化工、資訊等)高度複雜之設備，為便於後續「清單」之製作及「廠商」規模與能力之鑑別，參考「國防科技發展教則」，以運用之科技水準及複雜程度，分別層次

名詞	定義
全系統	指由多種不同次系統運作及整合，而能共同執行特定功能或任務之組合體。
主要 次系統	指由多種不同單元或模組運作及整合，而能共同執行某一特定功能之系統。
關鍵模組	指由多個基礎功能元件組成，具有特定技術、相同製程或邏輯之特定功能組件。



全系統

八輪甲車、巡防艦、下一代戰機

武器裝備之「終結件」，僅需注入燃料或接通電源，即可獨立運作



主要次系統

砲塔、推進系統、空用雷達

武器裝備之重要組成部分，在「全系統」中，與其他「主要次系統」有顯著不同之功(性)能，而又需要與其他「主要次系統」適切搭配，完成全系統之任務。在研發過程中，或可能影響全系統之研發方向；使用時，或可能影響戰技、戰法或戰術的設計



關鍵模組

雙軸穩定、主機(引擎)、射頻收發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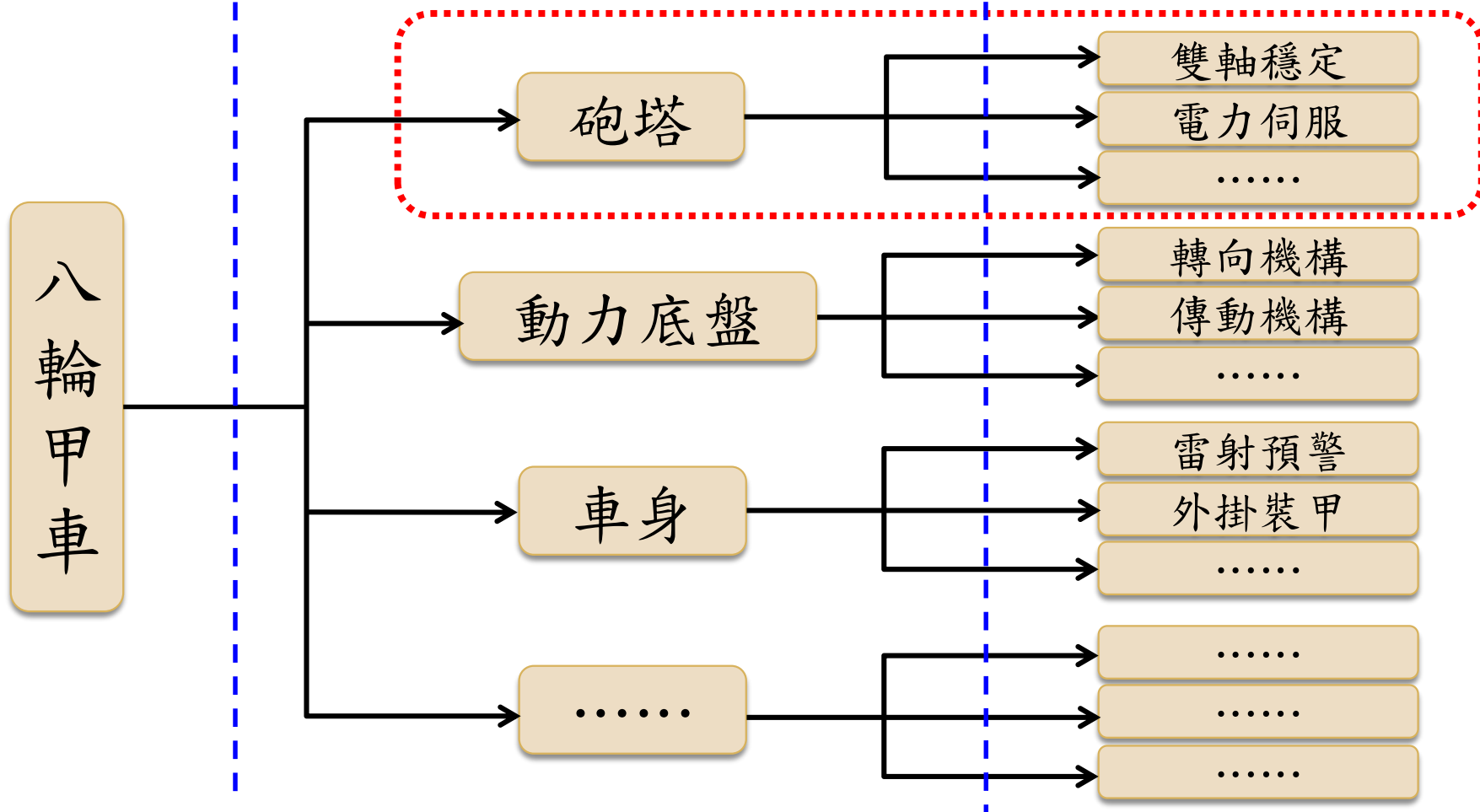
多個零件接合而成，具有整體性功能之組(附)件，完成「主要次系統」之重要分工，具「可修性」，有獨立之外觀，維修時，可簡易拆換，迅速恢復「主要次系統」乃至「全系統」之功能

(陸)系統架構圖

全系統

次系統

關鍵模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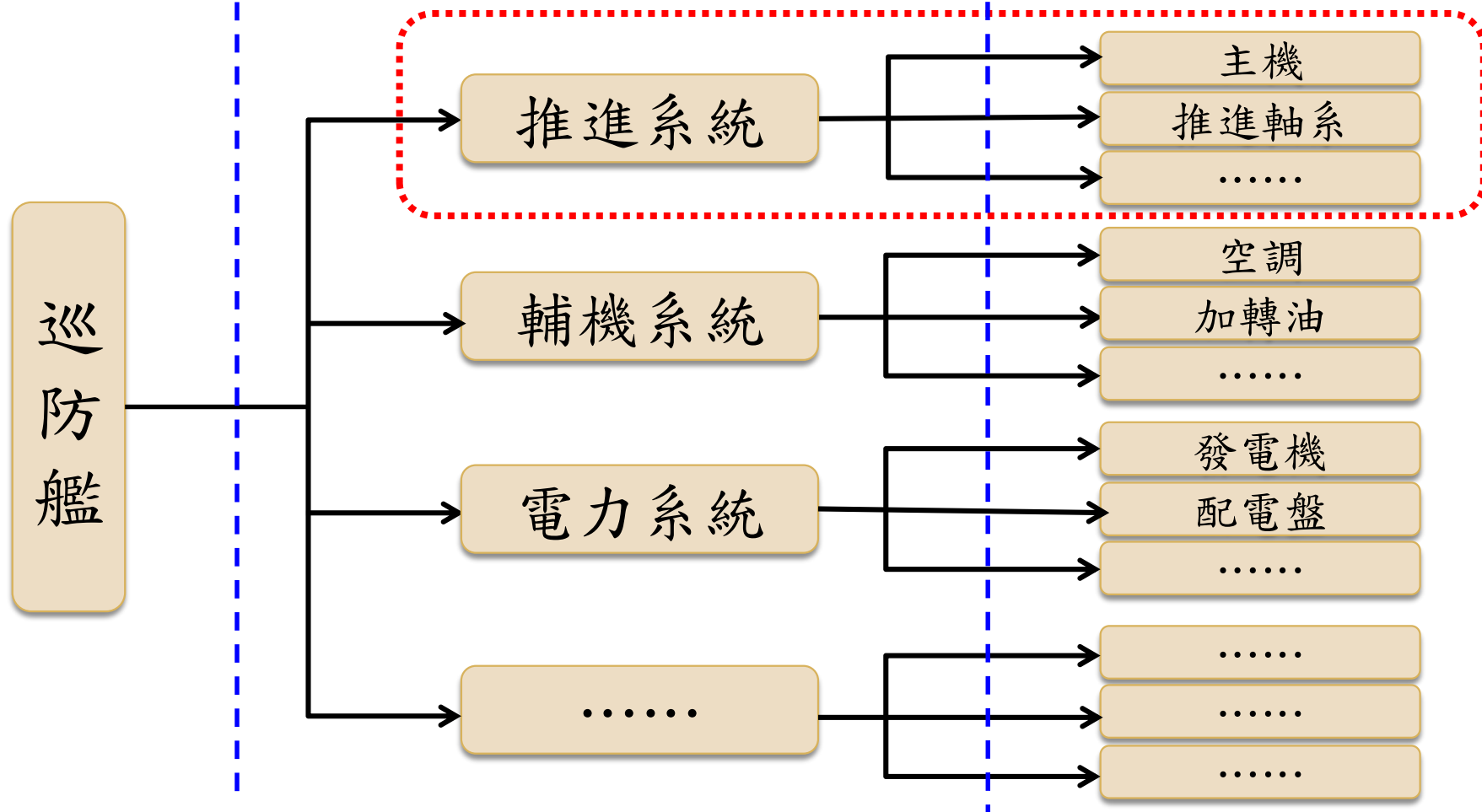


(海)系統架構圖

全系統

次系統

關鍵模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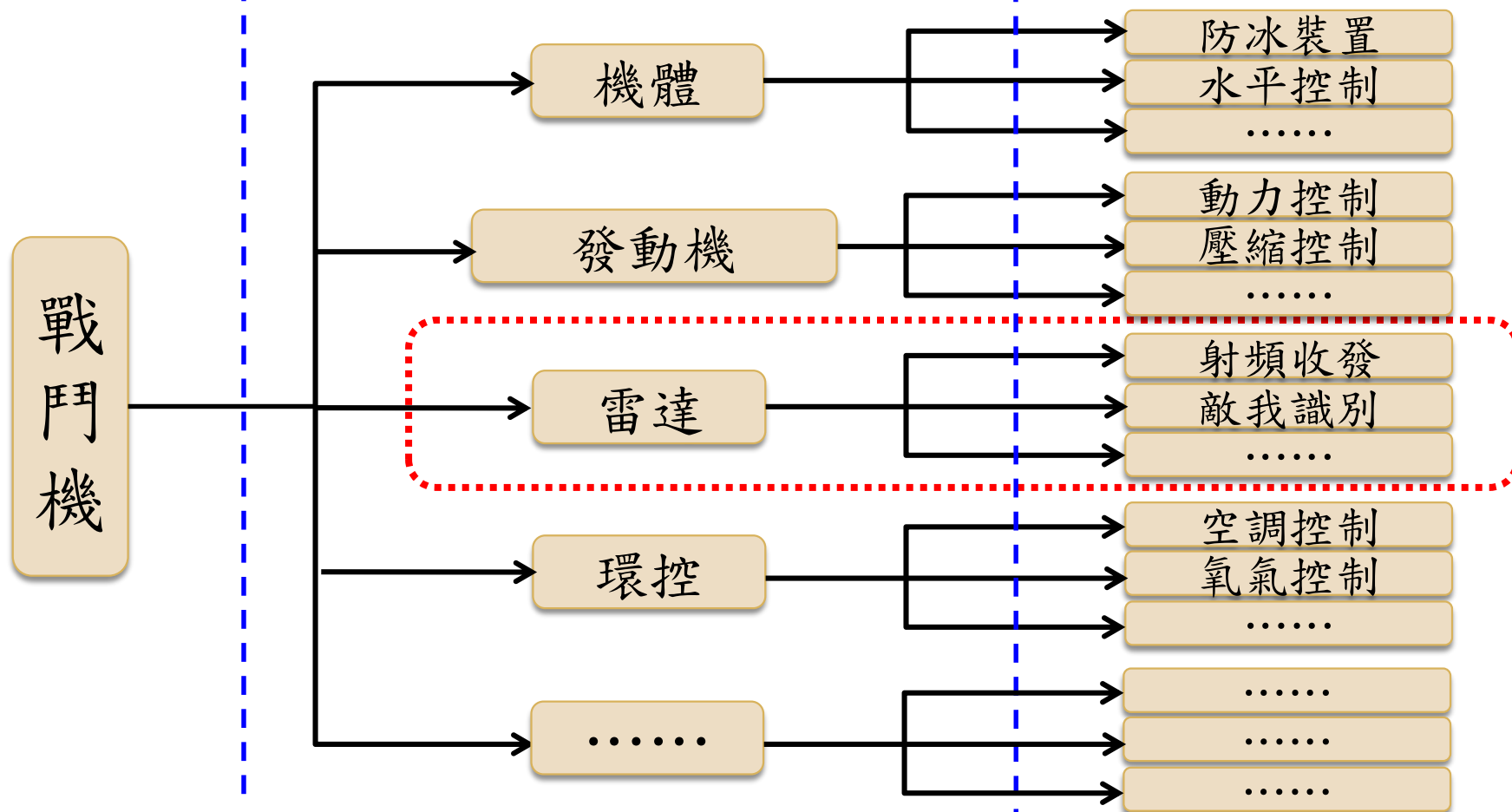


(空)系統架構圖

全系統

次系統

關鍵模組



武器及彈藥

第三條 指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，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，符合軍用規格及作戰需求之器械、裝備、戰鬥系統、武器或彈藥，其範圍如下：

武器 及 彈藥

- 陸用車輛載台
- 海用艦艇載台
- 空用軍機載台、無人飛行載具
- 飛彈、火箭系統
- 槍砲兵器系統
- 高能武器系統
- 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
- 批次生產之彈藥
- 其他



載台



數位電戰系統

鼻輪



渦輪扇引擎

作戰物資

第四條 指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，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，符合軍用規格及作戰需求之物資，其範圍如下：

作戰物資

- 單兵裝備
- 傘具裝備
- 模擬裝備
- 光學裝備
- 化生放核防護裝備
- 其他



多功能雷觀機



模組化防護頭盔



戰場模擬



防護面具

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

第五條 指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，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，且可供軍事用途之軟體、硬體，其範圍如下：

軟 硬 體

- 雷達、通信、電子系統
- 軍事管理資訊系統
- 其他

多基雷達



無線電



戰場指管系統





列管軍品認定

列管軍品認定基準：

第六條~第八條

第六條 一等列管軍品

- 廠商具備研發、產製、維修「**潛能**」之**武器彈藥**或可供軍事用途之**軟硬體**
- 符合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
- 技術備便水準完成**展示確認**階段
- 具**關鍵**及**核心技術**性質
- 其他具「**潛能**」之條件

第七條 二等列管軍品

- 廠商具備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「**能力**」之**武器彈藥**或**軟硬體**；或具備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「**潛能**」之**作戰物資**
- 符合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
- 技術備便水準**武器彈藥**或**軟硬體**完成**工程發展**階段；或**作戰物資**完成**展示確認**階段
- 其他具「**能力**」或「**潛能**」之條件

第八條 三等列管軍品

- 廠商具備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「**能力**」之**作戰物資**
- 技術備便水準完成**工程發展**階段
- 其他具「**能力**」之條件

列管軍品認定基準(續)：

認定基準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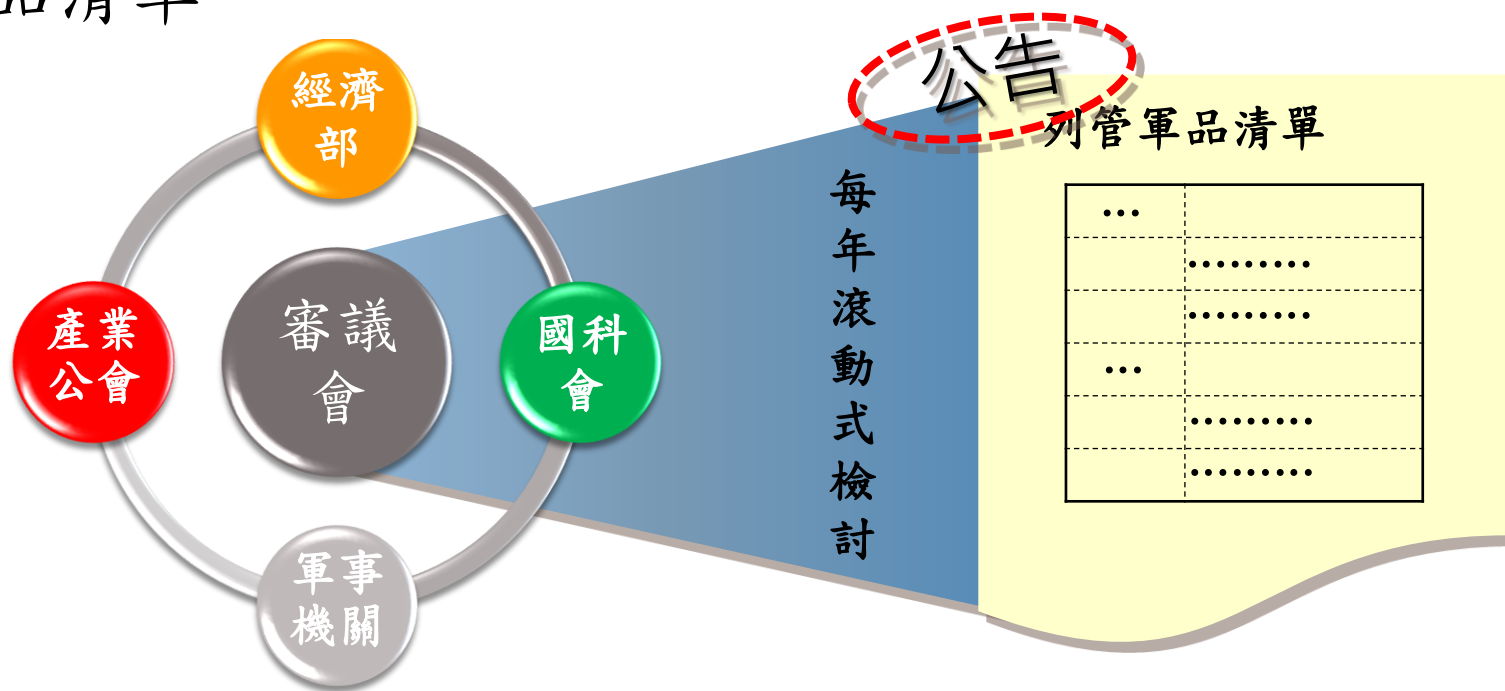
等級 \ 範圍	武器及彈藥	可供軍事用途 軟硬體	作戰物資
一等	潛能 (TRL7-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)	潛能 (TRL7-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)	
二等	能力 (TRL8-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)	能力 (TRL8-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)	潛能 (TRL7-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)
三等			能力 (TRL8-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)

註：清單項目不可重複羅列

列管軍品認定程序：

第九條

- 邀集經濟部、國科會或其他機關、產業公會代表及有關軍事機關、部隊或學校，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清單
- 因國防、軍事及產業現況，適時檢討修訂前項列管軍品清單





列管軍品檢討及公告

列管軍品清單公告格式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

一、列管軍品編號：1101-4-16-1-2-○○○○

二、列管軍品名稱：

(一)中文：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

(二)英文：Transmitter/Ground Radar

三、列管軍品種類：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

四、列管軍品範圍：戰備支援之雷達

五、列管軍品等級：二等列管軍品

六、列管軍品層次：主要次系統

備註：

1. 料號：

2. 研製修需求：產製(研發、產製、維修)

3. 適用裝備：○○雷達

4. 聯繫窗口：

編定編號管理

中文、英文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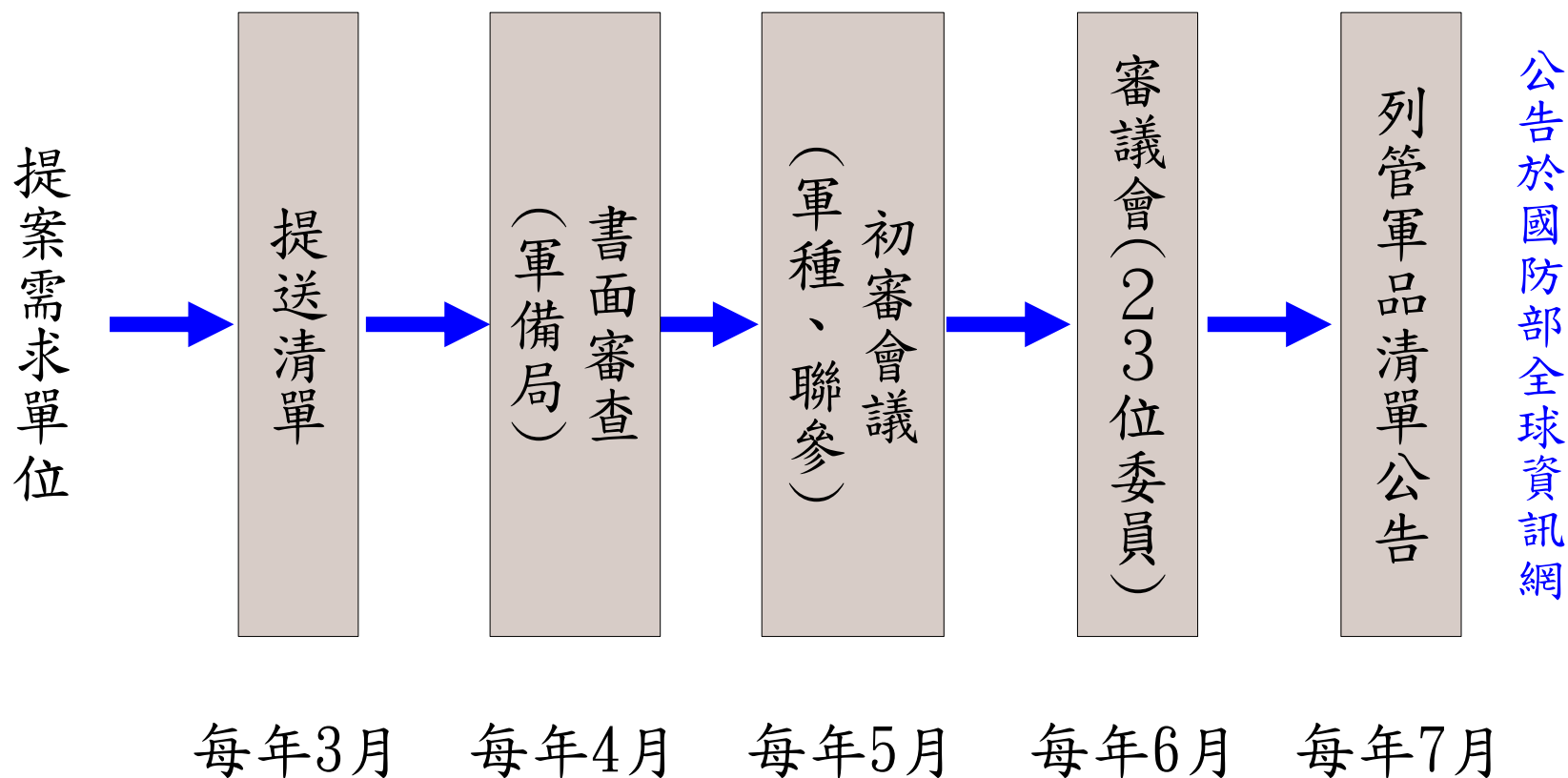
武器及彈藥、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、作戰物資

辦法第3條所定13項範圍

一等、二等、三等
列管軍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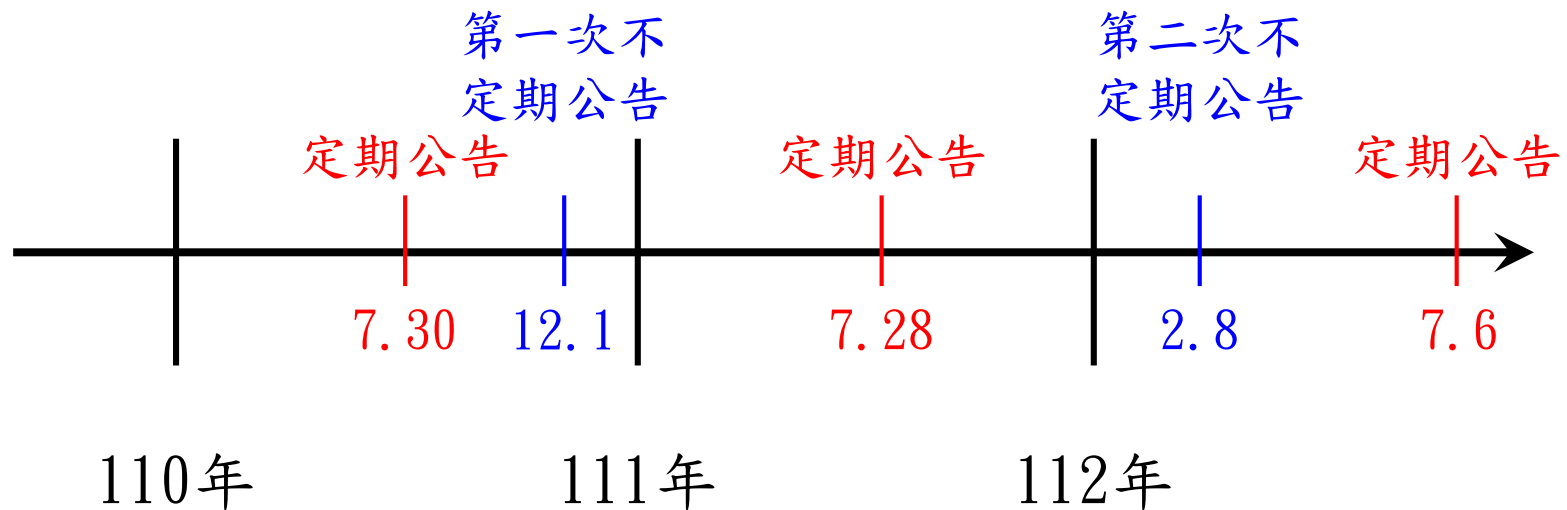
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
、關鍵模組

定期列管軍品清單檢討



不定期列管軍品清單檢討

依單位實際需求，除定期檢討公告外，得於年度內公告非機密武器之主要次系統或關鍵模組，以擴大國防武器供應鏈。



已檢討公告列管軍品

單位 年度	陸軍	海軍	空軍	中科院	生製中心	鑑測中心	合計
110	12	5	20	78	31	5	151
111	10	4	0	379	15	0	408
112	6	15	16	113	0	8	158
合計	28	24	36	570	46	13	717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簡報完畢